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90號

原告 沛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儀真

被告 王俞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就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號房屋租賃關係存在（租賃期間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）；而依原告陳報系爭房屋租賃契約約定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、112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53,000元，是租賃期間自起訴時（110年9月30日）算至114年6月30日止，尚餘3年9個月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22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50,000元×21）+（53,000元×24）=2,322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0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